山东省统计基层基础建设考核内容

类别	序号	考核内容
基层建设 (4 项)	1	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文件情况
	2	基层统计工作组织领导
	3	落实乡镇增设"定向评价、定向使用"的统计高级专业技术岗位
	4	基层统计力量
基础建设 (6 项)	5	经费保障
	6	统计人员变更报备制度
	7	基本单位名录库建设
	8	企业入库纳统
	9	普查和专项调查组织保障
	10	支持统计信息化建设
法制建设 (4 项)	11	统计普法执法
	12	建立健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责任体系
	13	建立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记录制度
	14	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
部门统计 (2 项)	15	部门间工作协调机制建设
	16	部门统计规范化建设

考核内容说明:

1. 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文件情况。主要包括贯彻落实鲁办发〔2017〕

- 48号文件和本通知情况。
- 2. 基层统计工作组织领导。将统计工作纳入政府领导班子重要议事 日程并定期研究,研究制定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有关政策措施。
- 3. 落实乡镇增设"定向评价、定向使用"的统计高级专业技术岗位。在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总数之外,增设"定向评价、定向使用"的乡镇统计高级专业技术岗位,并开展人员聘用工作。
- 4. 基层统计力量。乡镇(街道)设立统计工作岗位并按照要求配备统计人员,村居(社区)明确统计人员,企业设置统计岗位、明确统计负责人并配备统计人员。
- 5. 经费保障。统计工作经费纳入当地年度财政预算并足额拨付;普查调查工作经费纳入当地年度财政预算并保障充足;村居统计调查员以及各类普查、专项调查等聘用的普查员、普查指导员的劳动报酬纳入当地年度财政预算并及时发放。
- 6. 统计人员变更报备制度。统计机构负责人、统计负责人和统计人员变更按照制度规定进行报备。
- 7. 基本单位名录库建设。有关部门及时提供基本单位行政登记资料,基本单位名录库统一完整、不重不漏并及时更新。
- 8. 企业入库纳统。符合"四上"条件的单位及时纳入联网直报统计范围,及时修正"四上"单位变更信息,不符合条件单位及时退出,确保联网直报调查单位框真实完整。
- 9. 普查和专项调查组织保障。在普查和专项调查中,及时组建工作 队伍,制定工作方案,落实人员、办公地点等。
- 10. 支持统计信息化建设。将统计信息化建设纳入各级电子政务总体规划统筹推进;实现信息化对统计业务的有效支撑覆盖;跨层级、跨地区的统计业务互通共享。
 - 11. 统计普法执法。统计普法纳入本地全民普法规划,统计法及其

实施条例纳入各级党校、行政学院、干部学院和社会主义学院领导干部 教育培训内容;组织开展统计普法宣传活动;健全完善统计执法监督; 加强统计执法力量;加大监督检查力度。

- 12. 建立健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责任体系。按照鲁办发〔2017〕48号文件要求,建立健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责任体系。实行党政领导干部同职同责,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负主要领导责任,分管负责人负直接领导责任。各级统计机构、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系统本部门本单位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行为负第一责任,领导班子负主体责任。
- 13. 建立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记录制度。建立和实施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记录制度情况。
- 14. 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。严格执行《统计违纪违法责任 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》。
- 15. 部门间工作协调机制建设。及时有效协调解决统计工作中的重要问题;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。
- 16. 部门统计规范化建设。包括: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审批;统计资料管理等制度的制定和实施;部门对外发布及提供统计数据。